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概述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进展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并严格执行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的前提下，公司陆续进行风险投资，产品标的主要挂钩中证 1000 等宽基指数、行业 ETF 指数等，其盈亏情形主要取决于挂钩标的指数的市场表现。

公司所持的上述产品 2024 年 1-3 月已到期收回产品亏损 807.11 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最新一期的产品估值报告，公司所持有的尚在存续期内的产品 2024 年 1-3 月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浮亏）金额为-3,283.67 万元。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投资标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操作或技术

风险、税收风险等，可能影响投资收益、本金的收回以及公司的业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授权额度审慎投资；

2、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严格控制风险；

4、公司将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7、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坚持谨慎投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丰富闲置自有资金的出资方式，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2024 年公司已到期收回产品累计亏损 807.11 万元，尚在存续期间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浮亏）金额为-3,283.67 万元，上述投资预计暂时影响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926.52 万元。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且随着指数波动可能继续出现浮动盈亏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指数波动对公司持有风险投资产品的估值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